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73號

原告 施頡倫

被告 林禾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晚上7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濱海路2段、港口路之交岔路口時，闖紅燈而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並使原告受有雙側手肘挫傷擦傷、右側手部挫傷腫脹、雙膝挫傷擦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損壞（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被告上開過失駕駛之行為，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671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並處拘役30日在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且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40元、就醫交通費用450元、因傷請假休養2日之不能工作損失2,620元（以每日薪資1,310元核計）等損害，復系爭機車送請車廠進行修復估價後，修

01 復所需費用為86,500元，且原告因機車毀損無法使用，向家
02 人借用電動機車代步，致支出電池服務費用2,943元。為
03 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4 前列損失暨精神慰撫金25,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18,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8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暨
20 急診收據、友安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收據、總盈汽車股
21 份有限公司薪資證明書、請假證明書、估價單、電動機車使
22 用電池服務費用帳單、行車執照、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且
23 經調取系爭刑事判決之卷宗資料核對無訛，復被告經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審認。依此，原告身體權利既
27 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系爭機車亦因此毀損，且原
28 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本無可
29 疑，可堪信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求被告賠償醫
30 療費用1,240元、就醫交通費用450元、因傷請假休養2日之
31 不能工作損失2,620元，與機車維修代步期間之增加生活上

01 費用2,943元，暨機車修復費用（金額詳後述）、身體權利
02 受損之精神慰撫金（金額詳後述），自均有據。

03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6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7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8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09 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機車修繕預估費用86,500元之損
10 失一情，雖提出估價單為證，但該等費用均為更換零件費
11 用，同經本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52頁），故依上開說
12 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
13 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機車係112年1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
14 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出
15 廠10月又10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2
16 年11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7 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18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0 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
2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
22 年數為3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
23 6,67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4 1）：86,500÷（3＋1）＝21,625。(2)、折舊額＝（取得成本
25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86,500－21,6
26 25）×1/3×11/12＝19,823。(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7 得成本－折舊額）：86,500－19,823＝66,677】；逾此金額
28 之請求，尚屬無據。

29 (四)、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1 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02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茲審
03 以兩造卷附之學經歷資料；暨衡量雙方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
04 財產資料（詳見彌封卷附調取資料）；復酌以被告之過失程
05 度、原告所受傷勢之部位、情形、衍生影響等一切具體情事
06 後，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000元，尚稱允當，應為
07 可採。

08 (五)、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且提起本件訴訟可得請求之損失
09 金額，合計為98,93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240元＋就醫
10 交通費用450元＋因傷請假休養2日之不能工作損失2,620元
11 十機車維修代步期間之增加生活上費用2,943元十系爭機車
12 修繕費用66,677元十精神慰撫金25,000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
14 8,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4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2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7 主張，即非有據，自予駁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19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1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蔡宜伶